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马冬春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397 号

联系人：施瀚洋

联系电话：15255189094

送审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

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批　准:　徐　建

核　定:　代学刚

审　查:　赵俊杰

校　核:　高增福

项目负责人:　孙召华

编　写:　孙召华

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table>
<tr><td rowspan="13">项目
概况</td><td>位置</td><td colspan="5">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397 号</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新建 1 栋地上主楼 15 层、辅楼 4 层、地下 2 层的综合楼 24056.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165.83 m²，地下建筑面积 4890.24 m²；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必要的公用辅助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 colspan="2">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3633</td></tr>
<tr><td rowspan="2">土建投资
（万元）</td><td rowspan="2">4086</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
（hm²）</td><td>永久占地</td><td colspan="2">1.07</td></tr>
<tr><td>临时占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动工时间</td><td>2021 年 1 月</td><td>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td></tr>
<tr><td rowspan="4">土石方（万 m³）</td><td>分区</td><td>挖方</td><td>填方</td><td>借方</td><td>余（弃）方</td></tr>
<tr><td>主体工程区</td><td>2.23</td><td>0.59</td><td></td><td></td></tr>
<tr><td>临时堆土区</td><td>0.08</td><td>0.15</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2.31</td><td>0.74</td><td></td><td>1.57</td></tr>
<tr><td>取土（石、砂）场</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弃土（石、砂）场</td><td colspan="5">无（施工开挖多余土方综合利用）</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区
概况</td><td>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td><td>不涉及国家、省级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td><td colspan="2">地貌类型</td><td colspan="2">江淮丘陵地带</td></tr>
<tr><td>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².a）]</td><td>350</td><td colspan="2">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td><td colspan="6">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td></tr>
<tr><td colspan="2">预测土壤流失量（t）</td><td colspan="5">19.7</td></tr>
<tr><td colspan="2">防治责任范围（hm²）</td><td colspan="5">1.07</td></tr>
<tr><td rowspan="4">防治标准
等级及目标</td><td>防治标准等级</td><td colspan="5">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td></tr>
<tr><td>水土流失总治理度（%）</td><td>98</td><td colspan="2">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 colspan="2">1.6</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9</td><td colspan="2">表土保护率（%）</td><td colspan="2">92</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8</td><td colspan="2">林草覆盖率（%）</td><td colspan="2">27</td></tr>
<tr><td>水土保持
措施</td><td colspan="6">主体工程区：雨排水管网 500m，透水砖敷设 0.20hm²，综合绿化 0.30hm²，临时排水沟 400m，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苫盖 0.10hm²。
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拦挡 100m，临时苫盖 0.15hm²。</td></tr>
<tr><td rowspan="7">水土保持投资（万元）</td><td>工程措施</td><td>50.36</td><td colspan="2">植物措施</td><td colspan="2">60</td></tr>
<tr><td>临时措施</td><td>6.02</td><td colspan="2">水土保持补偿费</td><td colspan="2">1.07</td></tr>
<tr><td rowspan="4">独立费用</td><td>建设管理费</td><td colspan="4">2.00</td></tr>
<tr><td>水土保持监理费</td><td colspan="4">3.00</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费</td><td colspan="4">4.00</td></tr>
<tr><td>验收费用</td><td colspan="4">3.00</td></tr>
<tr><td>总投资</td><td colspan="5">140.75</td></tr>
</table>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省胸科医院
法人代表及电话	徐建　15215691588	法人代表及电话	马冬春/63633507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2D19 室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397 号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0

联系人及电话	孙召华 18851384369	联系人及电话	施瀚洋 15255189094
电子邮箱	694897900@qq.com	电子邮箱	
传真	0551-65544196	传真	

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省胸科医院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附件：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胸科医院。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绩溪路 397 号。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72.05 平方米（约 16 亩），新建 1 栋地上主楼 15 层、辅楼 4 层、地下 2 层的综合楼 24056.1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165.83 ㎡，地下建筑面积 4890.24 ㎡；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必要的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 13632.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86 万元。

项目时段：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项目组成：工程主要由 1 套综合楼以及配套的供电、给排水和消防等必要的公用辅助工程组成。

平面布置：本工程共计占地面积 1.07hm^2，其中在项目区西侧新建 1 座综合楼，占地面积 0.18hm^2；项目区东侧新建 1 座停车场，共计占地面积 0.15hm^2；项目绿化率 28%，总计绿化面积 0.30hm^2；其余部分为道路广场占地，共计占地 0.44hm^2。

竖向布置：工程位于胸科医院内，项目区现状较平整，原始高程在 29.6m—31.60m 之间，设计高程为 30.55m—31.40m，西侧综合楼高，东侧停车场低，其中综合楼室内设计高程 31.7m，室外设计高程 31.4m；道路设计高程为 31.4m—30.55m，西侧高，东侧低；停车场设计高程为 30.55m。工程共计修建两层地下室，占地面积 0.26hm^2，每层高度 3.5m，底板厚度 0.6m，顶板覆土 1.5m，地下

室底板高程 22.3m，顶板高程 31.4m。

依托工程：本工程为整个胸科医院的扩建工程，建设场地位于胸科医院内，新建综合楼整体呈现出一字型形态，主楼将整个基地分成南北两侧，北侧为广场区，南侧为住宅区。项目现场内已有硬化的施工道路，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用水、用电以及施工时的进场道路均依托于已建的胸科医院。

对外交通：项目区南侧紧邻绩溪路，西侧紧邻肥西路，北侧为黄山路，对外交通十分便捷。

内外交通：建综合楼的进入入口根据基地周边的特点分为主要办公入口、体检入口、就餐入口、食堂后勤入口、医用物品入口及办公次入口，结合周边的现状及人流的来向进行选择，有机的避免各项人流的较叉同时也在内部实现贯通，形成了完整的交通流线系统。建筑物四周道路沿建筑物环状布置，道路宽度为 4 米，以满足功能需求和消防要求。

给水、排水系统：工程给水排水系统依托于已建工程，无需新布设。

1.3 施工组织

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目前已有一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工程区西南角，共计占地 0.10hm²，临时占用后期的道路广场。

临时堆土场：工程共计布设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主要用于土方的中转，临时占用停车场位置，共计占地 0.15hm²。

施工道路：本工程位于胸科医院内，现状已有完善的场内道路，无需修建新的施工道路。

施工用水、用电：工程用水、用电均来自于已建成的胸科医院。

施工材料：工程所需要的施工材料就近购买。

施工方法：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施工划分为地下建筑施工、地上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场地平整以及绿化工程。

（1）基坑开挖

基坑开挖采用主要采用反铲挖掘机、自卸汽车和长臂挖机。土方开挖顺序以“先开挖对基坑位移要求较低的一侧土体，再开挖对基坑位移要求较高的一侧土体”为基本施工原则。采取信息化施工，以每层土方及支撑施工阶段围护桩、立

柱的变形控制值为依据，以每天和前期分阶段的监测数据作参考，调整制定本层及其以下各层土方与支撑施工的时间和措施，确保基坑及周边环境变形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2）支护桩及立柱桩施工方案

工程支护桩及立柱桩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具体施工工艺如下:

桩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测量定位→埋设护筒→钻机就位校正→钻进成孔→第一次清孔→提出钻杆钻头→钻机（架）移位→钢筋笼制作并验收合格→吊装钢筋笼→吊装格构柱→安装格构柱校正桩中心和垂直度→格构柱与钢筋笼焊接→格构柱安装到设计标高→第二次清孔→水下砼灌注→复测格构柱→回填桩孔→循环下一根桩基施工。

工程钻孔灌注桩排出的钻渣泥浆采用泥浆干化设备进行干化处理，泥浆干化处理后干度达到 65%~75%之间，大约产生土方 0.05 万 m3，在临时堆土场经过中转后交由土方公运输公司外运至其他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3）绿化施工

景观绿化工程做到适地适树，并尽量选择乡土树种。对于不同种类的植物，在种植时要结合各自的特点，保证足够的土壤厚度和一定的种植表土确保植物正常、可持续地生长。土壤在平整和改造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回填土方的特性，做好苗木种植前底肥工作，改造土壤性状，增加肥力。对于不同地段的土壤平整要分别对待，注意土壤的自然沉降和道路边缘土壤不能太高的特点，确保地形改造达到规范和设计的要求。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工艺流程为: 绿化区域土方填筑→场地平整→绿化地清理→土壤改良（覆土）→营造地形→放样→挖穴施有机肥→苗木采购→苗木检验→苗木种植→绑扎固定→表土细整施有机肥→草坪铺植→养护修整。

（4）配套管线施工

管线施工主要包括项目区内给排水管网、电缆等管槽开挖、管槽回填及检查井施工。

管槽开挖：管槽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清底，开挖采取一定的支护设施，确保边坡稳定，避免对管基础下原状土底扰动。

管槽回填：管胸腔及管顶上 500mm 以内的回填土，其密实系数为≥0.97 。

双侧填高，超出管顶 500mm 以上按道路和其它要求回填密实，回填采用人工方式。

检查井：首先在井底铺设砂砾垫层，然后用砼浇筑检查井的基础部分，并在基础上支设立墙模板，保证了模板的垂直度后进行砼浇筑。

1.4 工程占地

本工程共计占地 1.07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0.82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10hm²，临时堆土区占地 0.15hm²，占地类型均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 hm²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	合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主体工程区	0.82	0.00	0.82	0.82
临时堆土区	0.15	0.00	0.15	0.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00	0.10	0.10
合计	1.07	0.00	1.07	1.07

1.5 土石方平衡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土方开挖主要来自于地下室工程，地下室占地 0.26hm²，平均开挖深度 7.3m，共计开挖土方量 2.10 万 m³。雨排水管网共计开挖土方量 0.01 万 m³。主体工程区原先设置有一个临时堆土区，经核查，目前已堆放土方量 0.10 万 m³，后期需移除，拆除建筑垃圾共计土方 0.02 万 m³，将交由土方运输单位处理。

主体工程区土方回填主要来自于场地的填高和地下室顶板覆土。综合楼基坑回填 0.20 万 m^3，占地 1775.36m²，共需回填土方面积 790.72m²，回填厚度 1.5m，回填土方量 0.12 万 m³。基坑外占地 0.51hm²，共需填高 0.50m，需回填土方 0.26 万 m³。雨水管网回填 0.01 万 m³。

主体工程区共计开挖土方 2.23 万 m³，回填土方 0.59 万 m³，区间调出土方 0.15 万 m³，无借方，余方 1.49 万 m³。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土方挖填主要来源场地的场地的平整。共需开挖土方 0.08 万 m³，回填土方 0.15 万 m³，借方 0.07 万 m³，来源于主体工程区，无弃方。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早已完成场地的填高和硬化，无后续土方的开挖与回填。

本工程共计开挖土方 2.31 万 m^3，回填土方 0.774 万 m^3，余方 1.57 万 m^3。所多余土方将运往安徽省胸科医院肥西院区项目进行利用。该项目拟用地面积 17.66hm^2，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满足土方调运的条件。

工程共计开挖土方工程具体土方平衡表见表 1-2，土方流向图见图 1-1。

表 1-2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2.23	0.59			0.07	临时堆土区			1.57	综合利用
临时堆土区	0.08	0.15	0.07	主体工程区						
合计	2.31	0.74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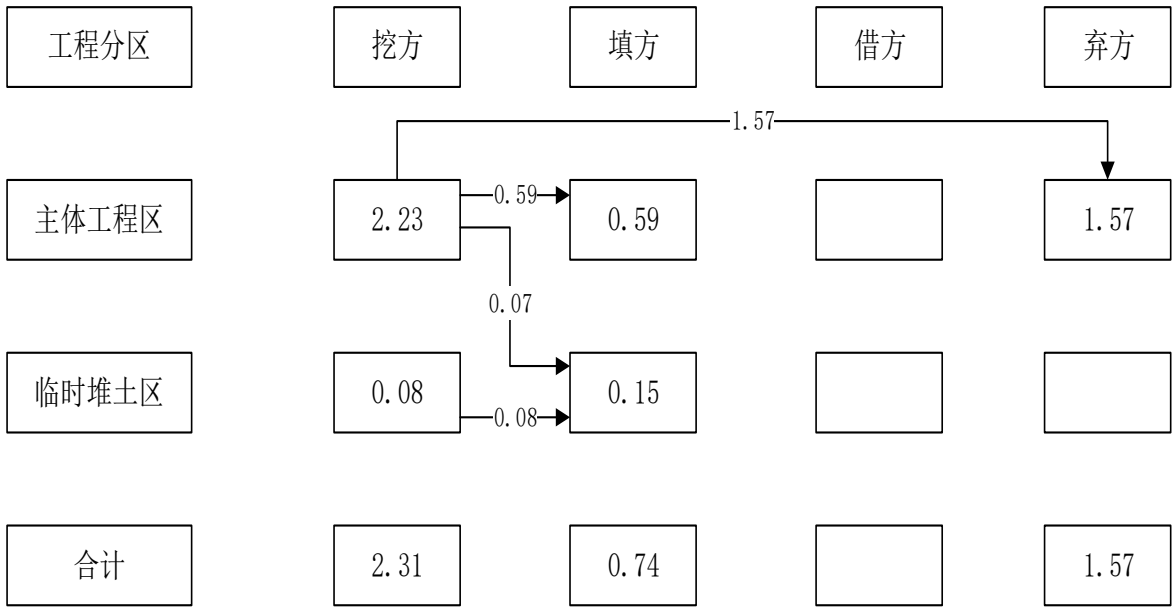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土石方流向图（单位：万 m³）

表土: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场地内现状均为硬化区域，仅有小部分现状堆置有土方。因此整个工程无可剥离表土。

工程现状见图 1-2。

图 1-2 工程现状图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7 施工进度

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具体工程进度见表 1-3。

表 1-3 工程施工进度表

序号	工程分区	2021 年				2022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主体工程区								
2	临时堆土区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							

1.8 自然概况

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处于江淮丘陵地带，属于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5.7℃左右，年平均蒸发量为 835mm，年均无霜期 227d。最大积雪深度 45cm，土壤冻结深度 6～8cm，最深 11cm。多年平均风速 2.6m/s，历年最大风速 21.6m/s，主导风向为 EEN，年均大风日数 59d。多年平均降水量 983mm，1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量 142mm。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和水稻土，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0%。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50 t/（km²·a）。经调查，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脆弱区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 防治目标与防治责任范围

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执行等级

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三里庵街道，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129 号），项目不涉及各级政府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也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项目位于合肥市主城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3-201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防治目标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应达到以下水土流失防治的基本目标:

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2）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3）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3）防治指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及行业标准要求等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属于以微度为主的南方红壤区，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看，项目区现状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因此土壤流失控制比定为 1.6。

2）是否涉及城市区：项目区为城区，渣土防护率提高 1 个百分点、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2-1。

表 2-1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防治目标	一级标准		按地区干旱程度修正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地形地貌修正	按工程特性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	/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	≥1.0	/	/	*	1.6
渣土防护率（%）	95	97	/	/	/	+1	96	98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	/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	/	/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	/	/	+2	*	27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据相关规范，结合建设活动类别、施工时序、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特点，通过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为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这 3 个防治分区，共计防治责任范围 1.07hm²。具体防治责任范围情况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备注
1	主体工程区	0.82	0.82		本次工程红线内占地（扣除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2	临时堆土区	0.15	0.15		临时占用停车场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临时占用道路广场
	合计	1.07	1.07		

3 水土保持评价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项目区不属于水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不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范围内，工程建设地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范围内，项目区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不存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也不属于划定的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水土保持角度看，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的建设方案的约束性规定对本工程进行评价，本工程不涉及高填深挖路段；主体设计项目区植被建设标准为 1 级标准，符合要求；主体工程不涉及山区输电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工程为建筑工程，工程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医

院行业的用地类型。工程无临时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临时占用主体工程区的停车场区域，不新增占地，减少了扰动土地和破坏植被面积。工程占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工程土石方挖填数量基本合理，所需填方均来自于项目开挖土方，区间内土方得到合理有效地调配利用，减少土方的外运，对于未能处理的土方及时外卖综合利用，处置合理。工程土石方平衡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4）土方开挖、填筑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同时土石方施工做到随挖随运随填，很好地控制施工质量，又能保证施工进度；土建施工采取分段、分区施工，有效地减少扰动的范围，减少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按设计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计划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主体设计中的排水及绿化等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需要，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措施尚不完善，针对施工中的临时排水和苫盖，施工后期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尚设计不足，需本方案补充设计。

（6）本项目水土流失类型为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项目区为平原区，且为城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对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分析和评价详见表 3-6、表 3-7。

表 3.2-6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序号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南方红壤区	坡面应布设径流排导工程，防止引发崩岗、滑坡等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坡面。	/
2		针对暴雨、台风等特点，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应对台风、暴雨等特点，采取加强苫盖等应急防护措施。	满足要求

表 3.2-7 城市区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序号	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特殊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城市区域	应采用下凹式绿地和透水材料铺装地面，增加降水入渗	地面停车场、人行步道采用透水砖铺设，可增加下渗，减少雨期地面径流。	满足要求
2		应综合利用地表径流，设置水池等雨洪利用和调蓄设施；	主体设计于项目东南角设置一座雨水收集池，收集利用项目区雨水。	

3		临时堆土（料）应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等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车厢应苫盖，车轮应冲洗，防止产生扬尘和泥沙进入市政管网。	场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苫盖措施，运输车辆苫布覆盖，出入口设洗车平台，配沉沙池，车辆出入前经洗车平台清理后在进入市政道路，防止车辆车轮携带泥沙。	满足要求
4		取土（石、砂）、弃土（石、渣）处置，宜与其他建设项目统筹考虑。	不设取土、弃渣场。	/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预测单元和预测时段

（1）预测单元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特点以及布局，由于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已硬化，后续将恢复为道路广场，因此在计算水土流失量时不考虑施工生产生活区。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共计 2 个单元，具体预测单元见表 4-1。

表 4-1 工程水土流失预测单元表

预测单元	预测面积（hm^2）	建设特点及侵蚀机理	侵蚀形式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0.82	基坑浇筑	以面蚀为主，强烈侵蚀
临时堆土区	0.15	土方堆砌	以面蚀为主，强烈侵蚀
合计	0.97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0.30	工程结束后，除建筑物与硬化场地外的绿化地区	以面蚀为主，轻度侵蚀
合计	0.30		

（2）预测时段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分为施工

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具体预测时段见表 4-2。

表 4-2 工程预测时段表

预测单元	施工期预测时段（a）		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a）	
主体工程区	2021.01~2022.12	2	2023.01~2024.12	2
临时堆土区	2021.01~2022.06	2		

（3）土壤侵蚀模数

本项目区各工程单元（分区）现状水土流失情况需经过现场调查及类比工程调查获得。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现场查勘，选定本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50t/km²•a。

扰动后的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采用类比法分析，选取已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合肥经开科技城学校项目作为本工程类比工程，其地形地貌、地面坡度、土壤植被、侵蚀模数背景值等与本工程一致，工程建设过程中开挖、填筑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成因、程度和影响两者亦基本相近，具有较强的可比性。通过类比，本工程各时期的侵蚀模数见表 4-3。

表 4-3 类比工程各时期侵蚀模数统计表

预测单元	施工期侵蚀模数	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	背景值
主体工程区	900	250	350
临时堆土区	950		350

表 4-4 本工程各时期侵蚀模数统计表

预测单元	类比工程相似单元	类比工程施工期土壤侵蚀数 t/（km²·a）	修正因子				本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取值（t/km²·a）
			防护措施	地形地貌	降雨	侵蚀强度	
主体工程区	升压站区	900	1.2	1	1	1	1080
临时堆土区	升压站区	950	1.2	1	1	1	1140

4.2 水土流失预测

根据计算，工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量 19.7t，其中背景流失量为 8.3t，新增流失量为 11.4t。

表 4-5 项目水土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面积（hm²）	扰动后侵蚀模数（t/(km²·a)）	侵蚀模数背景值（t/(km²·a)）	预测时段(a)	预测流失量(t)	背景流失量(t)	新增流失量(t)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0.82	1080	350	2	15.4	5.4	10.0
	临时堆土区	0.15	1140	350	2	2.5	0.8	1.7
	小计	0.97				17.9	6.2	11.7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0.30	300	350	2	1.8	2.1	-0.3
	小计	0.30				1.8	2.1	-0.3
合计						19.7	8.3	11.4

从时间分布来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建设期，共计流失水土量 17.9t，占流失总量的 90.86%；从空间分布来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主体工程区，共计流失水土量 17.2t，占流失总量的 87.31%。因此主体工程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分区划分

据相关规范，结合建设活动类别、施工时序、工程布局、水土流失特点，通过实地调查勘测、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为 3 个防治分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成果表

防治分区	面积（hm²）	水土流失特征	分区特征
主体工程区	0.82	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与回填等造成植被破坏，占压土地，施工大挖大填形成大量裸露地表和松散土方，施工对土壤扰动剧烈，导致水蚀加剧等易引发水土流失。	施工周期较长，扰动强度较大，基础施工将对建筑物占地区造成影响。
临时堆土区	0.15		周期较长，扰动强度大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地面部分硬化，开工时及结束时扰动较为强烈。
合计	**1.07**		

5.2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1）工程等级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等级为 1 级。

（2）设计标准

根据主体设计，主体工程区排水采用 10 年 1 遇短历时暴雨，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本工程临时排水沟采用 5 年 1 遇短历时暴雨。

5.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主体工程已经设计有雨排水管网、透水砖敷设、土地整治和综合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土地裸露，减少地表径流，从而减少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但主设未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布设临时措施，在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防治分区的划分、不同单项工程建设的特点和主体已有的防治措施，合理、全面、系统规划，提出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详见表 5-2。

表 5-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排水管网 透水砖敷设 土地整治	综合绿化	临时排水沟 临时苫盖 临时沉砂池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拦挡 临时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各防治分区具体措施布设如下:

（1）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雨排水管网: 项目区内布设完善的排水系统，沿道路及建筑物周围埋有排水管，间隔布设有集水井，雨水采用地面散排、道路集中的方式，地面雨水排往道路，雨水汇往道路两侧的雨水口，满足工程排水要求。共敷设排水管网 500m。2022 年 6 月—2022 年 8 月。

透水砖敷设: 主体设计在停车场处敷设透水砖，共计敷设 0.15hm²，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

土地整治: 本项目设置有大量绿化区域，主体工程已设计在这些绿化区域植树种草之前进行土地整治措施，主要包括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等。土地整治面积为 0.30hm²，整治后再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2）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综合绿化: 主体工程已进行详细的绿化设计，实施时段为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2 月，具体采用植物见表 5-3。

表 5-3 工程植物措施统计表

序号	苗木名称	株高（cm）	冠径（cm）	单位	数量
1	枫香	600	300	株	2
2	香樟	400	350	株	14
3	金桂 A	300	350	株	10
4	金桂 B	200	250	株	7
5	红花紫薇	200	150	株	15
6	红枫	200	200	株	10
7	垂丝海棠	250	250	株	8
8	红叶李	350	200	株	8

9	海桐球	120	150	株	4
10	红叶石楠	60	50	m²	262
11	红花檵木	60	50	m²	77
12	金森女贞	60	50	m²	103
13	金边黄杨	60	50	m²	141
14	海桐	60	50	m²	165

3）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主体未考虑在施工时的临时防护工程，因此本方案将进行补充如下: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在主体工程施工区域周围增加临时排水沟，长度300m，并在排水沟出口布设一座沉砂池对泥沙进行拦挡。排水沟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断面为梯形，上底宽 60cm，下底宽 40cm，深 30cm。临时沉沙池采用混水泥砂浆抹面，断面规格为 1.5m×1.0m×1.0m（长×宽×深）。最终接入西侧肥西路排水管网。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临时苫盖：区域内目前对暂时堆置的土方已采取苫盖，苫盖面积 0.02hm2，后续对主体工程区在施工时存在裸露的区域新增彩条布苫盖的措施，苫盖 0.10hm²。共计苫盖面积 0.12hm2。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主体工程区水保措施布设见表 5-4。

表 5-4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规模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	m	500	主设已列
	土地整治	hm²	0.30	主设已列
	透水砖	hm²	0.15	主设已列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²	0.30	主设已列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00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座	1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	hm²	0.12	方案新增

（2）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后期恢复为停车场，无需布设工程及植物措施。

1）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主体未考虑在施工时的临时防护工程，因此本方案将进行补充如下: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在临时堆土区周围增加临时排水沟，长度 100m，并在排水沟出口布设一座沉砂池对泥沙进行拦挡。排水沟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断面为梯形，上底宽 60cm，下底宽 40cm，深 30cm，最终接入主体工程区的临时排水沟。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临时拦挡：在堆置的土方坡脚处采用填土草包进行围护，草包断面长 1m、宽 1m、高 1m，共布设临时拦挡 100m。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临时苫盖：对整块临时堆土区域采用彩条布苫盖，防止大风下雨等天气加大水土流失，苫盖面积 0.15hm²。实施时段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临时堆土区水保措施布设见表 5-5。

表 5-5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规模	备注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00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座	1	方案新增
	临时苫盖	hm²	0.15	方案新增
	临时拦挡	m	100	方案新增

（3）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用停车场，现状已完成硬化，后期将恢复为道路广场，因此不设置水保措施。

6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6.1 投资估算

（1）编制原则

1）水土保持为主体工程的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年、基本材料价格等与主体工程设计估算一致，并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不足部分参照《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土保持工程估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对主体工程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费用，计列入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3）主要材料价格及建筑工程单价与主体工程基本一致;

4）植物工程单价依据当地价格水平确定;

5）投资估算价格水平年为 2020 年第 3 度。

（2）编制依据

1）《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总[2003]67 号）;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4）《关于调整安徽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皖水建函〔2019〕470 号）;

（3）编制说明

1）编制组成

①工程措施投资

工程措施费 = 工程量×单价;

②植物措施投资

植物措施费 = 工程量×单价（苗木、草、种子等材料费 + 种植费）;

③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临时防护工程费 = 临时措施工程量×单价;

其他临时工程：按第一和第二部分和的 2%计算。

④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a 建设管理费

按方案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投资部分总和的 2%计算。

b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类比同类型项目，取 4.0 万元。

c 科研勘测设计费：类比同类型项目，取 3.0 万元

d 方案编制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取 4.0 万元;

e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类比同类型项目，取 3.0 万元。

⑤基本预备费

按新增水保费用一至四部分之和（工程措施费+植物措施费+临时措施费+独立费用）的 6%计取。

⑥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单价×征占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0 元/m²进行补偿。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2017〕77 号，2017 年 7 月 4 日）计算，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hm²，按 1.0 元/m²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07 万元。

2）基础单价

①人工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按主体工程人工单价计算：6.99 元/工时。

②主要材料估算价格

主要材料估算价格以材料原价，加上采、运、保等费用作为该工程的估算价。主要材料的估算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分析计取。

③施工机械台时费

施工机械台时费包括基本折旧费、修理费、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按水总[2003]67 号文计算。

3）取值费率

表 6-1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费率表

费率	土石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其他工程	植物措施
其他直接费（%）	2.00	2.00	2.00	1.00
现场经费（%）	3.00	6.00	5.00	4.00
间接费（%）	4.00	4.30	4.40	3.30
利润（%）	7.00	7.00	7.00	5.00
税金（%）	9	9	9	9
扩大系数（%）	10	10	10	10

（4）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40.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0.36 万元，植物措

施 60 万元，临时措施 6.02 万元，独立费用 1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2，工程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6-3，植物措施投资估算见表 6-4，施工临时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5，独立费用见表 6-6，水土保持补偿费见表 6-7。

表 6-2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林草工程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新增投资	主体投资	投资合计
			栽植管护费	种苗费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0.36						50.36	50.36
一	主体工程区	50.36						50.36	50.36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0	10				60	60
一	主体工程区		50	10				60	60
第三部分临时工程		6.02					6.02		6.02
一	临时防护工程	6.02					6.02		6.02
1	主体工程区	1.07					1.07		1.07
2	临时堆土区	4.86					4.86		4.86
二	其他临时工程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6.00	16.00		16.00
一	建设管理费					2.00	2.00		2.0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4.00		4.00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3.00		3.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3.00		3.00
五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00	4.00		4.00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22.02	110.36	132.38
基本预备费							7.30		7.3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7		1.07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0.39	110.36	140.75

表 6-3 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0.36
一	主体工程区				50.36
1	雨排水管网	m	500		10
2	透水砖敷设	100m²	20		40
3	土地整治	hm²	0.30		0.36

表 6-4 植物措施投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0
一	主体工程区				60
1	综合绿化	m²	3000		60

注：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均为主体设计，投资均来自设计材料。

表 6-5 新增临时措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三部分工程措施					5.75
一	临时防护工程				5.75
（一）	主体工程区				1.07
1	临时排水沟	m	400		0.33
	挖方量	100m³	1.8	1843.03	0.33
2	临时沉砂池	座	1	2000	0.2
3	临时苫盖	hm²	0.12		0.54
	人工苫盖	100m²	12	286.48	0.29
	彩条布	m²	1200	2.49	0.25
（二）	临时堆土区				4.86
1	临时排水沟	m	100		0.09
	挖方量	100m³	0.48	1843.03	0.09
3	临时苫盖	hm²	0.15		1.07
	人工苫盖	100m²	15	286.48	0.57

	彩条布	m²	1500	2.49	0.50
4	临时拦挡	m³	100		2.24
	编制袋土填筑	100m³	1.0	20666.73	2.07
	编制袋土拆除	100m³	1.0	1726.52	0.17
二	其他临时工程				

表 6-6 独立费用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投资（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万元	按以一至三部分之和的 2%计。	2.0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万元	参考同类型项目	4.00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万元	参考同类型项目	3.00
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万元	参考同类型项目	3.00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参照同类建设项目成本计列	4.00
合计		万元		16.00

表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行政区	收费依据	占地面积（m²）	补偿标准（元/m²）	合计（元）
合肥市蜀山区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皖价费〔2014〕160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通知和《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皖价费〔2017〕77 号，2017 年 7 月 4 日）执行。	10672	1.00	10672
合计				10672

6.2 效益分析

本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覆盖（除永久建筑物）、挡护工程、排水工程及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8。

表 6-8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一览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硬化面积	合计	
1	主体工程区	0.19	0.30	0.32	0.81	0.82
2	临时堆土区			0.15	0.15	0.15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0	0.10	0.10
合　计		**0.19**	**0.30**	**0.57**	**1.06**	**1.07**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防治指标预测值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8。

表 6-9　设计水平年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 估 依 据	单位	数量	预测达到值	评 估 结 果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²	1.06	99.07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²	1.0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1.67	达标
		方案实施后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²·a	300		
渣土防护率（%）	98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和临时堆土量	万 m³	2.18	98.64	达标
		永久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³	2.21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³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²	0.30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²	0.3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²	0.30	28.04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1.07		
备注：本项目现场无可剥离表土，不设计表土保护率。						

本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面积 1.07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06hm²，林

草植被建设面积 0.30hm²，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2.60t，渣土挡护量 2.18 万 m³，无可剥离的表土。

7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7.1 组织管理

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并设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工作，全力保证该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按年度、按计划进行，并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机构健全以后，根据质量管理的全面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好管理工作。

7.2 后续设计

本方案随着主体工程设计深度的深入，工程布局和工程量更加细化和精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

水土保持工程因主体工程涉及变更或因实际需要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报批，重大变更需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7.3 水土保持监理

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的单位进行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数量和质量，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需提交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及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

7.4 水土保持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将实行招投标制，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熟悉水土保持业务的技术人员，熟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并加强施工队伍的水土保持培训，强化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提高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环境意识，把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放在首位。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方案施工，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在工程的招标书中应针对不同的标段提出水土保持要求，将其写入招标合同文本，明确承包商应承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但要包括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排水、绿化和综合措施，还应包括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当工程必须外购土石料时，在与供料商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连带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以外可能会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或直接危害。特别是主体工程的大量土石方填筑工作，改变了区域局部的地形、地貌，可能对该区域一定范围内的地表径流和水土流失特征有所影响，因此建设单位要定期、不定期的检查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是否对施工场地周边产生影响，如对周边产生直接影响时应及时处理。

依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 号）及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 号），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鉴定书，在第三方机构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基础上，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一般是召开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公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皖卫批〔2017〕136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安徽省胸科医院:

你院《关于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胸院〔2017〕9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院根据需求，在院内南侧新建1栋综合楼，总面积24086.16平方米，含主楼16层、辅楼4层、地下2层，总投资预算7819.2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你单位自筹，严禁举债、超规模、超标准建设。

请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建设申报程序，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和建设方案设计，切实履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定，抓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财务审计等工作，确保工程安全。

此复。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编 制 委 托 书

<table>
<tr><td>委托事项</td><td colspan="4">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td></tr>
<tr><td rowspan="4">委托单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3">安徽省胸科医院</td></tr>
<tr><td>地　址</td><td>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397 号</td><td>邮政编码</td><td>230000</td></tr>
<tr><td>联系人</td><td>施主任</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手　机</td><td>15255189094</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 rowspan="4">受托单位</td><td>名　称</td><td colspan="3">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地　址</td><td>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2D19 室</td><td>邮政编码</td><td>230000</td></tr>
<tr><td>联系人</td><td>孙召华</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手　机</td><td>18851384369</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技术要求</td><td colspan="4">本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书。</td></tr>
<tr><td colspan="5">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td></tr>
</table>

安徽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监制

安徽省胸科医院（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综合楼建设项目土石方说明

我单位计划建设1栋综合楼以及配套的供电、给排水和消防等必要的公用辅助工程。本项目共计开挖土方 2.31 万 m^3，回填土方0.774万 m^3，余方1.57万 m^3。所多余土方将运往我单位计划建设的安徽省胸科医院肥西院区项目进行利用。该项目拟用地面积17.66hm^2,预计于2021年10月开工，满足土方调运的条件。

我单位承诺，在土方开挖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落实好土石方的水土流失防护工作。

安徽省胸科医院

2020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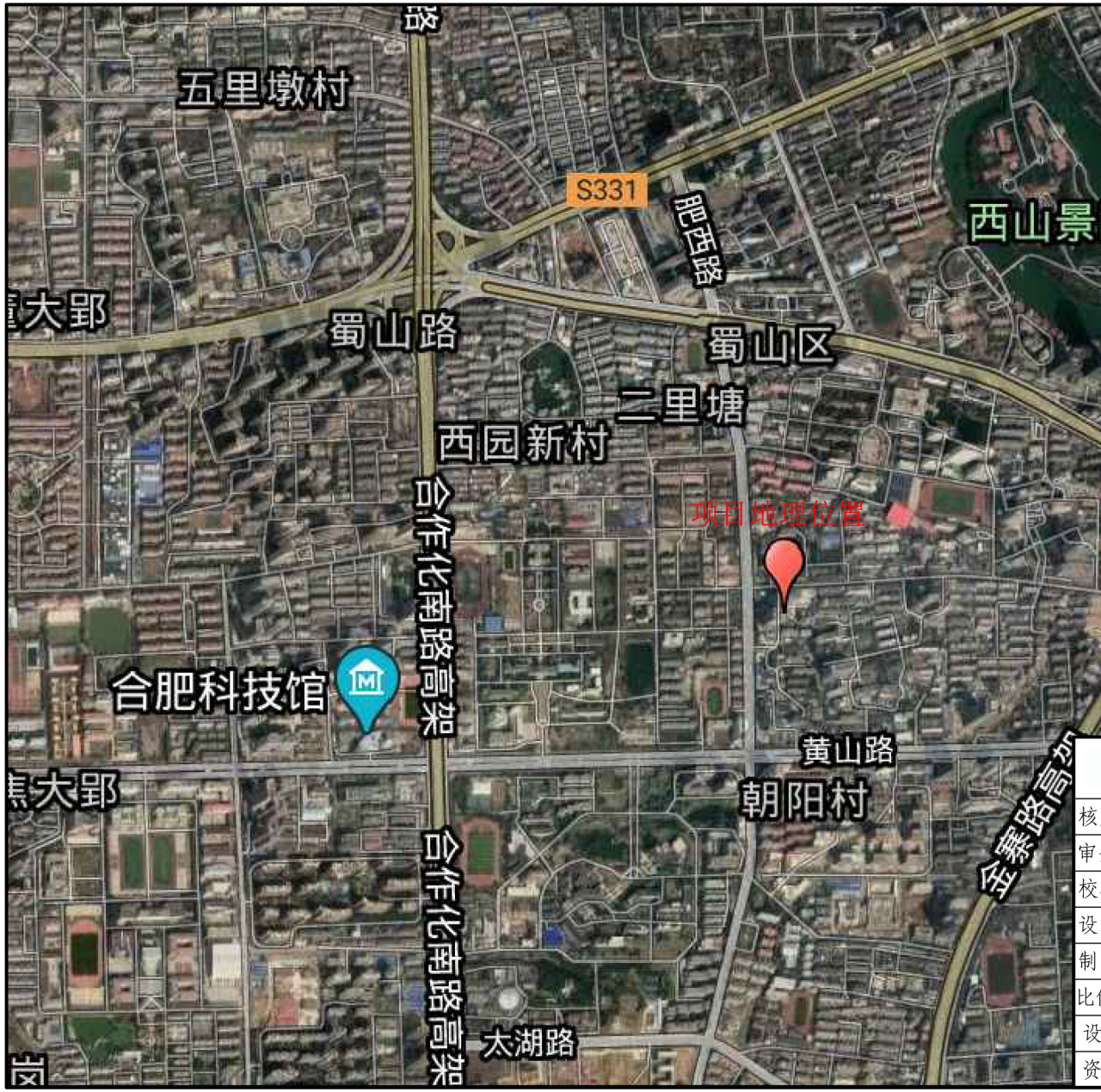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可　研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安徽省胸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设计				
制图			地理位置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9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1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可　研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安徽省胸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设计				
制图			项目区水系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9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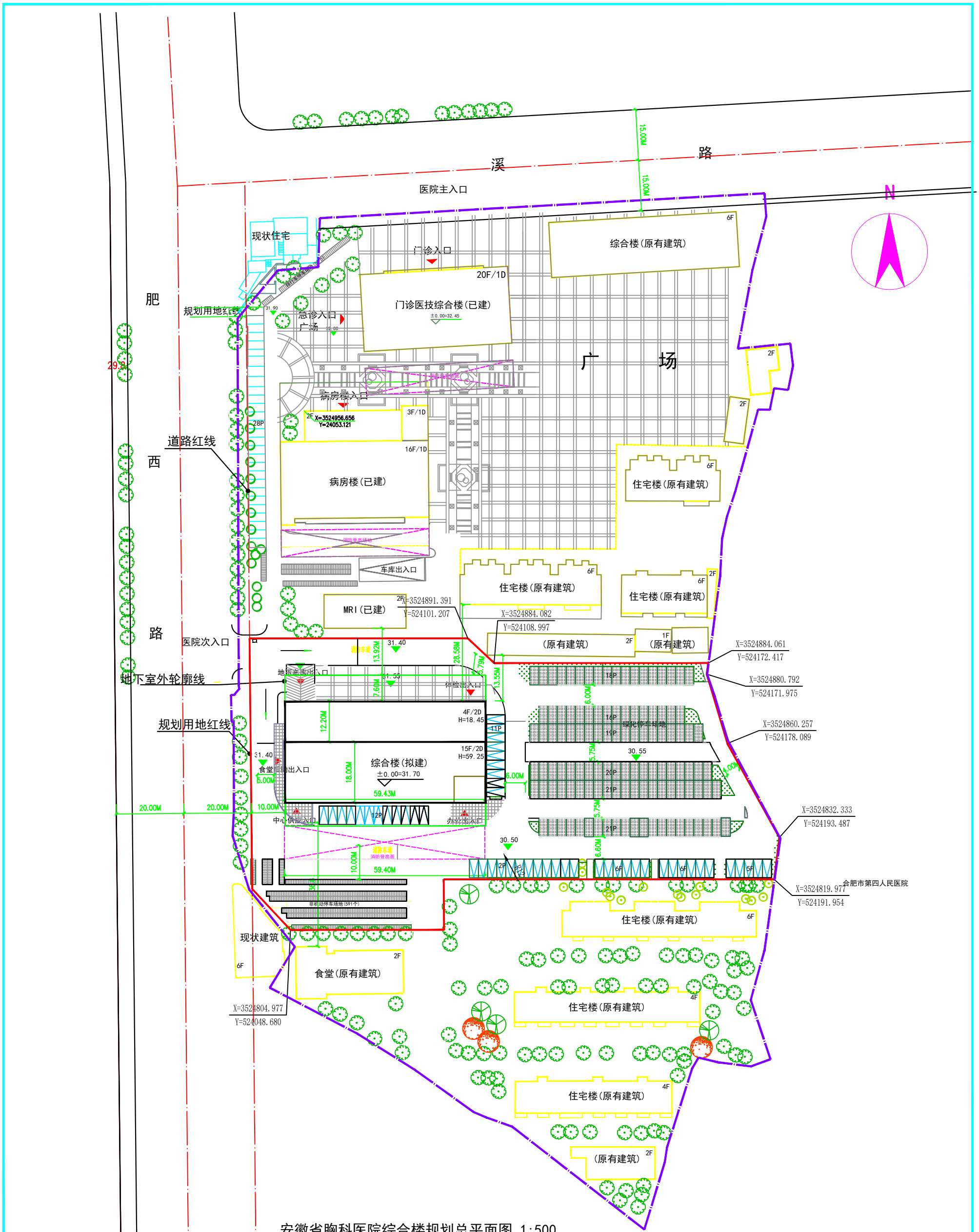

安徽省胸科医院综合楼规划总平面图 1:500

建设单位	安徽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安徽省胸科医院)
工程名称	综合楼
子项名称	
图名	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2018-5014
版本	A-1
出图日期	2018.12.12
图号	建总—01/01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HEFEI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国家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A134002348

专业负责人	王 珺	
专业负责人	毛建涛	
项目负责人	毛建涛	
专业负责人	陈 勇	
专业负责人	张 波	
专业负责人	袁明刚	
专业负责人	袁 生	
专业负责人	袁 生	
制图		
校对		
审核		
审定		
审查		
审定		
总图	王 珺	
建筑	毛建涛	
结构	陈 勇	
给排水	袁明刚	
电气	袁 生	
暖通空调	袁 生	

注册章位置

资质章位置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排水管网500m，透水砖敷设0.15h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0.30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300m，临时沉砂池1座，临时苫盖0.12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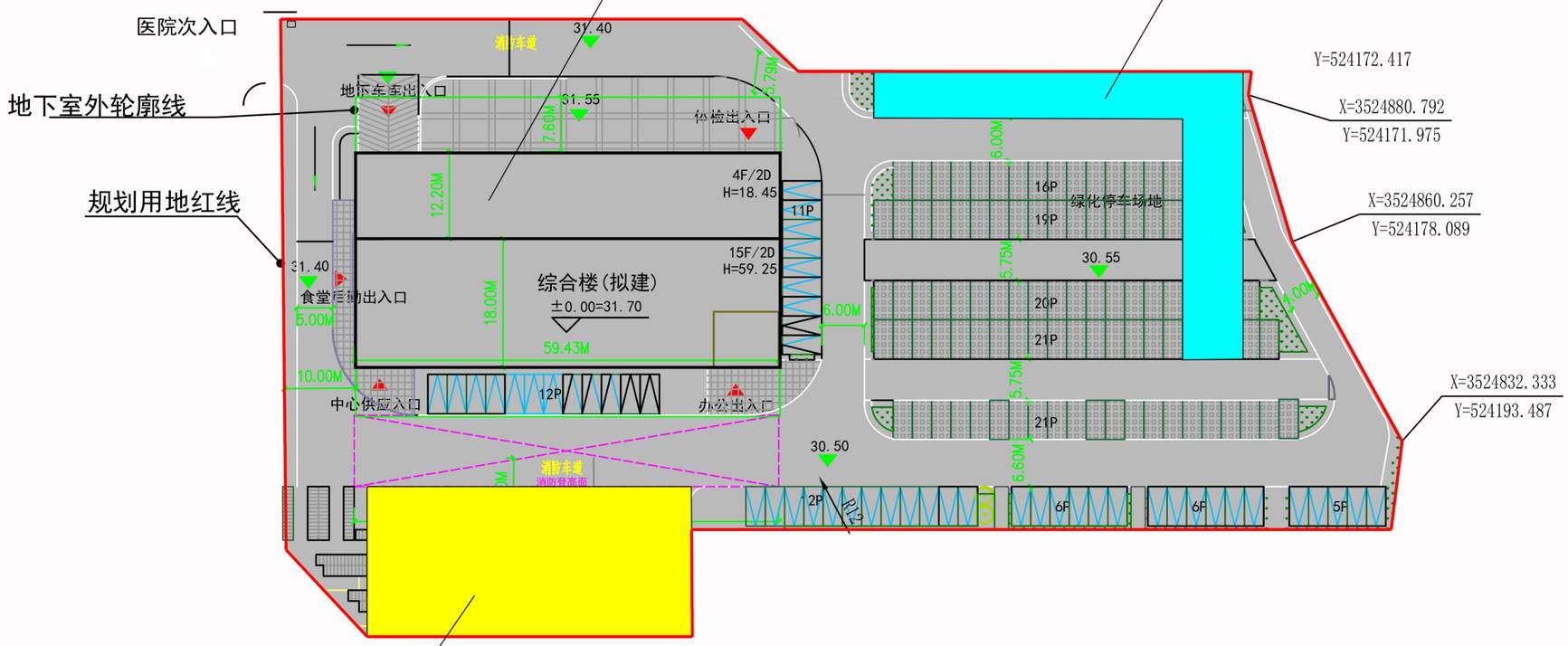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00m，临时沉砂池1座，临时拦挡100m，临时苫盖0.15hm²。

图例：

用地红线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主体工程区

临时堆土区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核定			可　研　　设计	
审查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安徽省胸科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设计				
制图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0.9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4